

「109 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球」規程

(附件一)

壹、依據：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80046800 號

貳、計畫目的

導入國際足球教學系統，透過短期培訓課程開啟提升基層幼兒足球教育知能技術與改善國內足球基礎教材的契機，並落實做中學、學中做目標，在幼兒迷你足球比賽中將指導員與裁判身分結合，建立初學幼童對足球運動正確認識，為推廣基層足球運動奠定扎根工作。

參、實施原則

基層迷你足球以幼兒園還未常態接觸足球運動的幼童為目標，以遊戲為主、競技為輔，參酌國際足球教學系統規劃，將各類基本技巧融入活動中，並以「器材簡單、學習容易、活動安全、親子同樂」為目標訂定實施內容。

肆、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伍、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

陸、承辦單位：各縣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協)會

柒、協辦單位：台日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足球隊、臺北足球工作室

捌、迷你足球賽活動期程與地點：基隆場-109 年 9 月 25、26。

(一) 參賽球員分組與資格

1. 分組

(1) U6 幼兒組：每隊登錄球員 10 人，不得少於 7 人；男、女生不限；比賽時每隊上場選手 5 名，球員 4 名、守門員 1 名。

(2) U8 國小組：每隊登錄球員 10 人，不得少於 7 人；男、女生不限；比賽時每隊上場選手 5 名，球員 4 名、守門員 1 名。

2. 年齡資格

(1) U6 幼兒組：

- 活動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舉辦之縣市：201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活動於 2020 年 9 月 1 日後舉辦之縣市：201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2) U8 國小組：

- 活動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舉辦之縣市：201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活動於 2020 年 9 月 1 日後舉辦之縣市：201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二) 實施方式：採小組單循環賽制，每場比賽 15 分鐘不分上、下半場，每場間隔準備時間 5 分鐘。活動時間視賽程安排需求彈性調整。

(三) 參賽獎勵：第 1 至 4 名頒發獎牌、獎狀以資獎勵。

(四) 報名方式

1. 報名時間：109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0 日。

2. 報名地點：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官網（網址為：www.ttwfa.com）報名。

3. 報名手續：

(1) 每隊需登錄領隊、教練、管理各限 1 名（，可同一人，但建議至少 2 位不同人員擔任，以確保聯絡管道多元通暢）。每隊登錄球員至少 7 名，至多 10 名。

(2) 報名必須提供與政府核發身分證件一致的身分資料，包含姓名、生日（領隊、教練、管理免提供）、身分證字號（領隊、教練、管理免提供）、聯絡電話與 email（球員得提供監護人聯絡資料備用），未繳交報名資料或資料不完整視同未報名。

(3) 線上報名請 Email 確認報名手續是否完成。未繳交報名表及資料未完整視同未報名。Email：roc.minisoccer@gmail.com。

4. 本活動免報名費。

5. 場地時間可安排賽程限制，各縣市總報名隊數不得少於 16 隊。

6. 若有棄權情形，依報名順序遞補。

7. 選手每人限報一隊，每隊限參加一組活動。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

(五) 賽程於活動前 5 天公告於：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網站：www.ttwfa.com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臉書粉絲專頁：
www.facebook.com/rocminisoccer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專屬 APP：<https://goo.gl/bCfeiV>

(六) 領隊會議：

1. 時間：各縣市比賽前一日（星期五）14:00
2. 地點：各縣市比賽地點
3. 視實際需求再行召開。

(七) 競賽內容

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修訂國際足總（FIFA）五人制足球簡易規則精神執行比賽。

(八) 申訴

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用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凡申訴案件以大會競賽委員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申訴書在此下載：

<https://goo.gl/9O2cOK>）

(九) 注意事項

1. 參加球隊膳食及交通自理。
2. 報名隊數不足 3 隊時，併入其他組比賽或取消該組比賽。分區預賽報名總隊數過少時，主辦單位得視情形延期舉行該站活動。
3. 球員按規定穿著比賽統一服裝，否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請各隊自備比賽球衣及不同顏色的背心。
4. 各隊應於排定賽程時間前半個小時報到，逾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場者該場以棄權論，比數以 2:0 計。
5. 報到時請領隊、教練或管理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健保卡，至大會報到處代表球隊報到。另請準備由政府核發的球員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護照等，不接受在學證明與學生證）於活動期間備查。
6. 報名參加活動的球隊人員，主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參佰萬元整。如對比賽過程安全有其他保險需求，請另行投保。
7. 比賽期間如發生嚴重違紀事件，除按大會競賽規程議處外，並呈送主管單位議處。
8.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十) 本活動規程如有更改修正，請以本會公告新訊之競賽規程為主，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研議公佈之，修正時亦同。

玖、 本活動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蒐集報名本活動人員個人資料，凡報名本活動者視同當事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作為本會籌辦本次活動與通知日後舉辦相關活動之用，請於報名時提供當事人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提供錯誤、不實或不完整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本會辦理活動涉及個資法的處理方式，請參考：<https://goo.gl/k2DH7f>。

壹拾、 活動中肖像權授權：

參加活動所有人員同意本會於本次活動期間拍攝動態與靜態影像記錄，及著作法賦予本會作為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並在尊重參加人員個人形象前提下，同意授權將記錄結果用於本次活動報告、相關活動網站發表與日後同性質活動之宣傳，但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當事人得以立即終止主辦單位使用其肖像權。

本計畫報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公佈之。